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增加相关内容。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工业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炭载类催化剂、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有色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工业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炭载类催化剂、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有色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

| | |
|--|--------------------------------------|
| | 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 一切合法项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